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林國明 李孟哲 陳秀峯 陳琪苗 黃正彥
黃俊杰 廖欽福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莊 00 因短期補習班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30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075698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吳 00 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南市交停管字第 1081248581A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柯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1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1031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 0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19 日環稽字第 1080101962 號函附 108 年 9 月 17 日環事廢裁字第

108092968、108092969、108092970 號等 3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楊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81032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按日連續裁處其新臺幣 1,200 元等 49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七案：審議陳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8 月 20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826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八案：審議 000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17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80929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九案：審議 000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17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80929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

回其訴願。

第十案：審議江 00 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8 日南市社兒字第 10812605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蔣 00 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8 日南市社兒字第 10812618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李 00 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0 月 7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810332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吳 00 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0 月 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809432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 00 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9 月 6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8089664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，將全案移由高雄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 00 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0 月 9 日南市勞安

字第 10811437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 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9 月 17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810493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 00 國際保全股份有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9 月 17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810492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 00 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9 月 18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810522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林 00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1 日環空字第機 1080909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張 00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9 日環空字第機 1081010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一案：審議賴 00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9 日環空字第機 108101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二案：審議胡 00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南市警交字第 SX1071196 號舉發通知單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9 月 3 日南市交裁字第 1081038428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就不服劃設禁制標線部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；就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南市警交字第 SX1071196 號舉發通知單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9 月 3 日南市交裁字第 1081038428 號函部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三案：審議廖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08 年 9 月 6 日所社會字第 108062488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四案：審議嚴 00 因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08 年 9 月 17 日南市平社字第 108065009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五案：審議 00 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8 月 8 日南市工養二字第 1080898852 號函暨裁處書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六案：審議林 00 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9 月 6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08105578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七案：審議林 00 因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4 日南市社團字第 1081023470 號裁處書(序號：10804942)，提起訴願案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八案：審議王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08 年 9 月 17 日所社字第 108064568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九案：審議陳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08 年 9 月 10 日南市平社字第 108063330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十案：審議 0000 廟因政府資訊提供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108 年 8 月 26 日所登記字第 108007476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一案：審議蔡 00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9 月 16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15883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
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二案：審議黃 00 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9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1723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三案：審議 00 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9 月 10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15975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

第三四案：審議 00 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3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8016846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

第三五案：審議管 00 因溢領托育費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南市社兒字第 108120433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三六案：審議謝 00 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21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801824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七案：審議李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8 年 9 月 5 日南北社字第 1080623996 號函，提起訴

願案。

決 議：

(一)本件訴願人持有重度精神障礙身心障礙證明，於84年6月20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，並裁定由其父李00擔任監護人，嗣其父親李00於104年5月29日死亡，迄今無人擔任其監護人，此徵之本府108年7月12日府社助字第1080810215號函說明二甚明。是以，訴願人不具有行為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尚待釐清，應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說明之。

(二)另在釐清訴願人法定代理人前，參照訴願法第86條規定意旨，停止本件訴願程序之進行。

備註：本件案經訴願人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三八案：審議0000文教基金會因法人變更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080226522號函及108年6月10日南市教社字第1080657775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人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080226522號函部分，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；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10日南市教社字第1080657775號函部分，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備註：本件案經訴願人代表人到會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三九案：審議施王00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6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08016095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